附件4.2

**深圳市叉车维保质量及使用安全监督抽查**

**检验通知单存根**

工作编号：

使用单位名称：

计划抽查日期： 抽查数量：

配合人： 联系电话： 签收日期：

**深圳市叉车维保质量及使用安全监督抽查**

**检验通知单**

工作编号：

使用单位名称：

贵单位使用的在

的 ，已计划安排在 进行监督抽查，请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书面授权人（携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》）现场签领本通知单，并做好现场检验配合工作。

**现场检验结束后，检验人员出具《监督抽查初步结果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初步结果通知书》），如贵单位配合人员对抽查检验初步结果无异议，并明确表示不会对检验结果申请复核的，应在《初步结果通知书》上签字确认。如有异议，可向我院或安全监察机构申诉。**

**如监督抽查的初步结果为存在判定项目需要整改，整改完成前停止使用该叉车；整改完成后提交填写了整改结果的《监督抽查初步结果通知书》等见证材料申请确认；若未在本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持见证材料报送确认，或确认结果不符合，逾期之日起应申请复检。**

**如监督抽查的初步结果为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使用叉车，整改完成后提交填写了整改结果的《监督抽查初步结果通知书》申请复检。**

**抽查结果将向社会公示。**